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陳清吉

再審被告 洪哲彥
陳金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21,94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考（本院卷第29-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